

服务要求：1、技术要求

在合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的大小和维修质量情况作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采购人认为维修材料需要及时更换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或配合。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项目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免费质保期：贰年，有防水要求的为伍年。

2. 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项目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的一个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其推荐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备选库中的人员，每个项目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

4. 人员配备数量：投入常驻服务人员至少 2 名，提供人员劳动合同。

（二）维修时间要求：

1. 一般维修：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

2. 突发抢修：紧急维修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根据损坏程度及实际情况抓紧安排相关维修，尽快控制损坏现场，原则上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

（三）安全管理要求：

1. 维修人员必须佩戴标志牌上岗。现场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使用电焊需到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2.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3. 中标供应商当天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定期外运。不按规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如发生污染等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中标供应商全面负责项目安全 and 教育工作，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

规定，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因中标供应商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6.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项目实施过程安全、质量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实施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中标供应商施工人员上下班途中安全），所属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由当地劳动仲裁部门或法院处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8. 项目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实施过程中办公区域和公共部门等一切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9. 中标供应商进医院的维修人员必须服从医院一切管理制度。

（四）维修操作程序

1. 采购人电话通知中标供应商并领取维修通知单；

2. 中标供应商带着维修单，就维修项目编制服务项目清单及编制说明报采购人。采购人核准后实施维修。

3. 维修过程中应悬挂“设施维修中”等醒目标识标牌；

4. 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中标供应商拍照留存；

5. 维修结束中标供应商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采购人总务处和使用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 送交采购人总务处和使用部门复核。

（五）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内的服务价格

由采购人指定的咨询公司编制服务项目清单，按以下计价原则计算项目价格。项目价格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实施、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

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人工费用、管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说明：项目结算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最终项目结算金额=（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的项目结算金额-不作折扣部分金额）×折扣+不作折扣部分金额

2、履约及项目进度要求

1. 计划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实际开始日期以采购人所发布的开始指令中注明的开始日期为准。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期限要求及质量要求完成项目，若供应商三次不能如期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则采购方将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供应商将不得进行项目实施，经采购人整改审查合格后可继续实施，若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服务质量及期限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